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行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2014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 2 次现场会议，4 次通讯表决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题	披露日期	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及相关说明
1	2014-4-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4-4-16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2014-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4-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制度规定，免于披露
3	2014-8-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8-9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4	2014-10-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2014-10-16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会议			(http://www.cninfo.com.cn)
5	2014-10-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1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制度规定, 免于披露
6	2014-12-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2014-12-9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 并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运行规范, 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运行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运营, 资金状况良好, 财务制度健全, 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 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 交易价格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相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7、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2014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8、对公司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投资理财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9、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公司信息披露连续4年被深交所评为“优秀”。

10、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1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要求，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2015年度工作计划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相关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高管履职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财务状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继续进行有效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3日